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恒帅有限	指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帅微电机厂	指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0日注销
沈阳恒帅	指	沈阳恒帅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远恒帅	指	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通宁	指	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恒帅	指	惠州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注销
武汉恒帅	指	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美国恒帅	指	Hengshuai Automotive Inc.，系发行人注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恒帅投资	指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玉米投资	指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恒帅投资、俞国梅及玉米投资
宁波恒洋	指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注销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金 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具体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的本所律师，即高慧律师、阮芳洋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851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852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853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855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美国恒帅法律意见》	指	美国Katz, Teller, Brant & Hild Co., L.P.A.律师事务所就美国恒帅合法合规性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自2020年6月12日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自2013年11月30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自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自2019年4月17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3月2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F20170163-00001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4. 《公司章程》；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并同意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发行人已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程序性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所发行上市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7263945208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5. 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恒帅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7263945208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40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为恒帅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恒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恒帅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收、安全生产、海关、外汇、质量技术监督、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房屋管理、环境保护以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2.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0840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19]29324号《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告》；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无涉案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天职业字[2019]30840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19]29324号《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由恒帅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后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200,702,499.73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检察机关为其出具的无涉案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检察院出具的无涉案记录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检察院出具的无涉案记录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40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含2,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按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952,169.44元、62,898,264.8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114,850,434.25元，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2. 恒帅有限关于股份制改造的股东会文件；3. 《发起人协议书》；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5. 发行人持有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2057263945208《营业执照》；6. 天职业字[2019]29324号《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799号《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7. 天职业字[2019]30840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8. 恒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过程中其发起人缴纳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银行回单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系由恒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帅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恒帅有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相关改制重组合同即《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验资机构天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发行人上述变更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不存在瑕疵，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持有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2057263945208的《营业执照》；2. 《公司章程》；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发行人劳动人事制度、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会计凭证等缴纳凭证；5. 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及其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7.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8.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9.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10. 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业务独立；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 玉米投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社保缴纳记录；6. 玉米投资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股东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6.8113	71.4469%	净资产
2	俞国梅	1,428.9371	23.8156%	净资产
3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516	4.7375%	净资产
合计		6,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股东持股状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发起人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均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职业字[2019]30840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恒帅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恒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恒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恒帅有限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发行人自然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恒帅有限历次出资及出资变动相关文件的核查，许宁宁及其配偶俞国梅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持有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2057263945208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及宁波恒洋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5.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6. 发行人历次涉税股权变动的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及其他缴税凭证；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8. 恒帅投资及玉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恒帅有限的成立、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分期出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并无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

《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2. 美国恒帅的注册登记资料及《美国恒帅法律意见》；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等资料；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 《审计报告》；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清远恒帅和沈阳恒帅实际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洗涤液罐，用于生产洗涤液罐总成，宁波通宁尚未开展生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恒帅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北美市场业务开拓。根据《美国恒帅法律意见》，美国恒帅有权从事一切符合其经营目标的合法业务活动，并且具有依据美国恒帅经营所在地法律开展业务的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恒帅法律意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恒帅，美国恒帅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北美市场业务开拓，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以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过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等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车

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公司章程》、《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5.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相关年报及公告信息；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7. 关联交易相关合同；8.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10.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11.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12.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13. 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持有发行人71.4469%的股份。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许宁宁、俞国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及俞国梅合计控制发行人100%的股份；股东俞国梅直接持有发行人23.8156%的股份。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恒帅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恒帅投资和玉米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如下4家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沈阳恒帅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Hengshuai Automotive Inc.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清远恒帅、沈阳恒帅、宁波通宁及美国恒帅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姓名	职务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单位名称	职务	备注
许宁宁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俞国梅	董事	-	-	-

姓名	职务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单位名称	职务	备注
张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	-	-
章定表	独立董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王溪红	独立董事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邬赛红	监事	-	-	-
余丽琴	监事	-	-	-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
许恒帅	副总经理	-	-	-
许尔宁	副总经理	-	-	-
丰慈瑾	副总经理	-	-	-
马丽娜	副总经理	-	-	-
丁春盎	副总经理	-	-	-
戴鼎	董事会秘书	-	-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单位。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单位。

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外，此等关联单位包括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伟邨建筑工程中心	副总经理许恒帅之配偶史丽娟之母史伟琴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营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恒帅之配偶史丽娟之母史伟琴持有该公司50%股权
上海业增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恒帅之配偶史丽娟之父史普中该公司99%股权
上海普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恒帅之配偶史丽娟之父史普中持有该公司80%股权
宁波中磊卓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邬赛红之兄邬高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宁波华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邬赛红之兄邬高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80%股权
象山县夕阳红养老院	监事邬赛红之配偶伊春辉担任该单位负责人
石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监事王艳配偶之姐李红英担任该公司经理
浮梁县峙滩镇聚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余丽琴之兄余幸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2699.HK)	副总经理丰慈瑾之兄丰慈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温州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丰慈瑾之兄丰慈招担任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宁波通亿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戴鼎配偶之母李旭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市北仑润轴特种油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丁春盎之姐之配偶潘军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宁波市海曙进久塑模制品厂	副总经理丁春盎配偶之父周文兰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镇江桥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曾李红之兄曾祥东持有该公司4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之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浙江铭盛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之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85%股权
浙江自贸区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之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
宁波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之配偶周成洲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15%股权
婺源县鲲鹏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之配偶方正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52%股权；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胡欣欣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48%股权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宁波市海曙邦纳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之配偶方正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80%股权；独立董事章定表配偶之姐胡欣欣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20%股权

6.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包括：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陈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法人、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法人、其他组织包括：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惠州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注销
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	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0日注销
宁海县宏飞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农之妹之配偶干孝兴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1%的财产份额
宁波五龙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农配偶之弟陈琪儿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8. 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或者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具备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名称	与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注销时间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帅投资持股7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国梅持股25%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担任董事	已注销	2018年9月25日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国梅持股70%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018年10月9日

名称	与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注销时间
惠州市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持有75%股权、俞国梅持有25%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注销	2016年12月30日
广州易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国梅持有70%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017年1月25日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2018年7月2日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博清喷水嘴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女儿许恒怡担任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已注销	2016年12月28日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立昌五金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妻子袁亚军担任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已注销	2016年12月28日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清塑料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尔宁妻子袁亚军担任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已注销	2016年12月28日
Centauri Motorpump Inc.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恒帅与其配偶史丽娟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017年11月21日
宁波市沐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农的母亲葛竹春曾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019年1月28日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关联方销售其产品的情况。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机加工	-	66,955.8	993,439.85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洗涤液罐加工	-	457,013.2	1,688,365.4

2017年、2018年公司通过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电机加工，金额分别为993,439.85元、66,955.8元，通过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洗涤液罐加工，

金额分别为1,688,365.4元、457,013.2元，上述两个关联方的合计关联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采购业务金额的比例为1.83%、0.34%。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总额和采购占比均较小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7月和2018年10月注销，后续不再发生相关业务。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宁宁、俞国梅	50,000,000	2018-05-01	2019-12-31	是

许宁宁、俞国梅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在担保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50,000,000元的债权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69,252.14	5,167,637.6	4,117,929.5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4月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购买了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132,963.27元、548,327.36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元）
预付款项	沈阳途盛科技有限公司	-	-	761,793.17
预付款项	景德镇益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110,106

（三）报告期内非关联方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并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及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2.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资料；3.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发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6. 《审计报告》；7. 《美国恒帅法律意见》；8. 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登记资料；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物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10.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11. 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330735 号	通宁路 399 号	工交仓储	自建	47,792.17	无
2	清远恒帅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9588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 8 号 1 号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	7,533.11	无
3	清远恒帅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9589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 8 号办公楼	工业	自建	2,459.39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取得方式及权

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330735号	通宁路3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3,350	2057-06-03	无
2	清远恒帅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9588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8号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号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	16,796.43	2068-07-03	无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9589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8号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					
3	宁波通宁	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121310号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至许嘉路，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隆慈路，北至欣盛路	出让	工业用地	33,074	2070-05-14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上述土地权属清楚，取得方式及权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1,213,318.84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479,704.59元，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440,023.44元；发行人对上述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1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恒帅	生产	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5号-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2#标准化厂房一层A区1-11轴和办公区一、二层	2,058	2021-08-09

（七）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沈阳恒帅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Hengshuai Automotive Inc.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恒帅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上述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2.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3.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订单、销售合同及订单，重大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等；4. 其他重大合同；5. 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注册登记资料、访谈资料；6. 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资料；7.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名称尚为发行人之前身恒帅有限，上述情形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法律效力和依法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恒帅有限股东会决议；2. 相关增资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3. 发行人及宁波恒洋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4. 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5. 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合并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有关认定标准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吸收合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具有合理性；上述吸收合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恒帅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2.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 《公司章程》；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 《公司章程（草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章程》；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6. 发行人历次修订及本次发行

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健全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内容合法。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历次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及相关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4.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5.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6.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8. 相关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以许宁宁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溪红、章定表。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的2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 《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 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5. 《美国恒帅法律意见》；6.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和《美国恒帅法律意见》、《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所涉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污染物委托处置协议；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检测报告；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书面确认文件；9.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文件；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的产品质量标准；12. 《美国恒帅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通过有权部门审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2.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职工代表大会资料；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扣除社保明细表及缴费凭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汇总表、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凭证及资金往来结算票据；4. 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派遣服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6. 《美国恒帅法律意见》及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律师事务所针对美国恒帅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根据《美国恒帅法律意见》及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律师事务所针对美国恒帅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恒帅已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美国恒帅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正式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 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5. 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两个项目，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得的项目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审批
1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发行人	18,059	18,059	2020-330205-36-03-11548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10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审批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通宁	47,164	43,538	2020-330205-36-03-11549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北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4）
合计			65,223	61,597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3. 发行人已制订《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事项，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等资料；3.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无涉案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结果，经与相关企业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无涉案记录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结果，经与相关人员和企业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针对上述人员出具的诉讼、仲裁无涉案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结果，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股权（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恒帅有限关于同意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及摘牌的内部决策文件；2. 甬股交函[2018]615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的函》；3. 甬股交函[2019]493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4.《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8年12月2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恒帅有限出具了甬股交函[2018]615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的函》，恒帅有限于2018年12月27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企业代码为781621。

2019年9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甬股交函[2019]493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

的事项，该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高慧

经办律师：_____

阮芳洋

2020年6月30日